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39号）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在新上市公司中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1]78号）要求，自2011年5月起，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内容，认真、深入地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整个活动共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自查阶段；第二阶段为公众评议阶段；第三阶段为整改提高阶段，期间浙江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目前，三个阶段的工作已基本完成，现将各阶段的专项治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 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1、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整改落实情况：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加强了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电话、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对公司情况的问询，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的提问。

整改效果：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完善。

## 2、信息披露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提高

整改落实情况：组织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信息披露的规则，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积极参加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与监管员、其他上市公司的交流与沟通。在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认真领会交易所下发的通知精神，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整改效果：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得到了进一步规范、提高。

## 3、内控制度及流程需要进一步完善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各业务体系和职能部门在符合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基础上，针对业务环节的特点，不断修订、完善了相关的制度，并在公司内部网络进行汇编公布。

整改效果：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落实情况：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变化，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传达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内容，并配合保荐机构在公司内部组织不定期的培训、讨论，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与理解。同时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浙江证监局组织的相关培训，增强自律意识及专业水平。

整改效果：通过集中学习和讨论相关制度，促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深了解相关制度、规定，并提升了自律意识和规范意识。

## 5、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落实情况：根据《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与登记制度》要求，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实、完整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资料。

整改效果：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 二、公众评议阶段情况

在5月24日至6月8日的公众评议阶段，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整理、收集各方评价

意见。

在本次社会公众评议期间，公司未收到来自股东、其他投资者和外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意见。

### 三、浙江证监局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2011年6月22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就公司治理情况进行现场专项检查，并于2011年7月6日出具了浙证监上市字[2011]128号《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结果和整改意见的通知》。

经现场检查，浙江证监局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需要进一步改进：

1、公司按照《关于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并买卖本公司证券管理的指导意见》（浙证监上市字[2010]9号）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二届七次董事会已经审议修订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有关条款。

2、公司尚未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制度。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3、公司尚未建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4、公司尚未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5、公司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6、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特别是超募资金）管理，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投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报告募投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整改落实情况：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公司将尽快落实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配合保荐机构做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定期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 四、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总结及持续改进计划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通过自查及对照检查，进一步明确了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补足。经过整改，公司补充完善了部分规章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和规范运作意识得到显著提高，本次专项活动对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

同时，公司治理工作作为一项复杂、系统、长期的工程，公司将以本次治理专项活动为起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采取提升公司治理创新的有利措施，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充分尊重和维护中小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持续深入地将公司治理工作开展下去，不断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积极加强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30日